

104063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五〇二號四樓（股務辦公室）

第四聯

票
貼
郵
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

寄件人：地址：
姓名：

第五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如擬委託出席，股東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請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四、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 五、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公室。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身分證字號：)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
授權出席 貴公司1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依法行
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常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本公司龍潭廠區)舉行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3.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4.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查詢步驟：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及股利→股東常會(臨時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財務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不另寄送開會通知書；如該等股東欲出席股東常會，敬請向本公司財務部股務辦公室洽詢辦理。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財務部。
- 十、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此 致

貴 股 東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